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 投保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4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委员签字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